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05,716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号），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00,000股，并于2019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1,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524,7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075,27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1名，限售股份数量为705,7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4%；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0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1,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524,7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075,277股。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归属股票数量为430,080股。2021年5月12日上述股份完成归属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61,600,000股变更为62,030,0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无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孟晓翔、林文坛。

2019年10月，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林文坛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余冬先生接替林文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2020年8月，公司收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余冬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广发证券委派袁海峰先生接替余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晶丰明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晶丰明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晶丰明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晶丰明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05,71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05,716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705,716	1.14%	705,716	0
合计		705,716	1.14%	705,71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705,716	24
合计	-	705,716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数量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海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0,232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2,340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1,682,5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98%；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66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871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455,5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57%。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郑海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2,55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40%；王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4,91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78%；截至2021年9月28日，郑海鹏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王程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097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均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海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2,572	1.2398%	IPO前取得：1,682,572股
王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5,531	0.3357%	IPO前取得：455,5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海鹏	150,000	0.1105%	2021/9/27～2021/9/27	集中竞价交易	167.30-177.59	25,799,071	1,532,572	1.1293%
王程	33,097	0.0244%	2021/9/27～2021/9/28	集中竞价交易	166-177.89	5,640,523	422,434	0.31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两位高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俞正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083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1,231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843,3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1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俞正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5,52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78%。截至2021年9月27日，俞正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52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俞正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3,314	0.6214%	IPO前取得：843,3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俞正明	105,520	0.0778%	2021/9/27～2021/9/27	集中竞价交易	169.18－177.00	18,241,263	已完成	737,794	0.54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9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8月31日	2020年09月28日	是	65,150.68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9月30日	2020年10月27日	是	62,904.11
3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11月03日	2020年12月02日	是	67,397.26
4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12月07日	2021年1月06日	是	67,397.26
5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1年1月08日	2021年2月22日	是	81,287.67
6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是	161,095.89
7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4月13日	是	50,054.79
8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5月18日	是	58,684.93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85H	12,000	2021年2月1日	2021年5月3日	是	1,078,806.25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9B	37,490	2021年2月1日	2022年2月7日	否	——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8B	37,510	2021年2月1日	2022年2月7日	否	——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026	4,995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是	446,462.68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027	5,005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是	442,684.98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707	6,01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是	224,757.53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708	5,99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2日	是	518,141.56
16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6月15日	是	48,328.77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591	4,995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14日	是	421,495.89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592	5,005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15日	是	427,639.40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719	3,000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8月12日	是	136,520.55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498	7,49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7日	否	——
2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499	7,51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7日	否	——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570	3,999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0月20日	否	——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571	4,001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0月20日	否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9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570；

2、产品代码：CSDVY202107570；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3,999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20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380%-4.0376%；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571；

2、产品代码：CSDVY202107571；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4,001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20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400%-4.0364%；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3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废气焚烧炉装置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项目名称：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48000Nm3/h废气焚烧炉装置建设项目

●拟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19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56万元，流动资金52万元。资金来源为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自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环境治理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常德公司"）拟投资1908万元，建设一套48000Nm3/hRTO废气焚烧炉装置作为现有废气焚烧炉的补充，增加海利常德公司工业废气的处理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废气焚烧炉装置建设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 称：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2号

法定代表人：乔广玉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氨基甲酸酯类产品、光气产品、盐酸、农药及农药加工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结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831.37
净资产	55,324.66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3,333.71
净利润	29,006.9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48000Nm3/h废气焚烧炉装置建设项目。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新建一套工业废气处理能力为48000Nm3/h废气焚烧炉装置及配套建设。

（三）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19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56万元，流动资金5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海利常德自筹。

（四）项目建设期

10个月

（五）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海利常德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及国家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环保要求的提高，现有的废气焚烧炉装置已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新建一套48000Nm3/hRTO废气焚烧炉装置可提升常德公司工业废气处理能力，减少污染，有效改善生产车间、厂区及周边环境，从而产生间接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海利常德公司的经济利益和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六）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项目除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需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治理，本次海利常德公司加大环保投入，投资建设48000Nm3/h废气焚烧炉装置项目，可提升公司环保治理能力，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实现公司绿色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目建设，虽增加了公司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行成本，但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会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1、本项目能否顺利投产运行，会受到建设进度、运行管理、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2、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资金来源为海利常德公司自筹，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导致相关财务风险的增加。

公司将根据资金及项目的推进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废气焚烧炉装置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海利常德公司投资19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56万元，流动资金52万元），建设一套48000Nm3/hRTO废气焚烧炉装置作为现有废气焚烧炉的补充，增加海利常德公司工业废气的处理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关联董事乔广玉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海利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废气焚烧炉装置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9 月 2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蓝帆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8"。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144,040,0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7,810,580.84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09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存续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子公司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等七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类别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242941731156	用于接收募集资金
2	BluesailNew ValveTechnology HK Limited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42367-8（港币）、012-875-2-042368-1（外币）	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5233101040024486	收购CBCH II 6.63%的少数股权项目
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373899991013000189942	第三期年产20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
5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2098968	年产40亿支PVC健康防护手套项目
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06000910420500001 266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020100100075495	收购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于2020年6月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及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类别
1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2-042367-8（港币）、012-875-2-042368-1（外币）	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373899991013000189942	第三期年产20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
3	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2098968	年产40亿支PVC健康防护手套项目
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242941731156	用于接收募集资金
5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5233101040024486	收购CBCH II 6.63%的少数股权项目
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20600091042050000 1266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履行的程序

1、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799.54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

2、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年产20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年产40亿支PVC健康防护手套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1,971.93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项目合同尾款或质保金待支付款项约5,922.59万元（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8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依法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使用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用于接收募集资金"、"收购CBCH II 6.63%的少数股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个募投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均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可以豁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进行注销。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依法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二）其他事项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专户的归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1-030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0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45.39万股，每股发行价2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20.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31.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85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四川格林达100kt/a电子材料项目	42,611.77	36,331.44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95.15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9,206.92	50,331.44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及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

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格林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格林达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格林达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1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于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于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于腾先生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减持，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告知如下：

一、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于腾	独立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8日	2.18	16,175	0.005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于腾	独立董事	64,700	0.0198%	48,525	0.0149%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于腾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截至本《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发出之日，于腾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于腾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于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17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如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俊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俊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公司股东清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发生被动减持股份情形，且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鉴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提出要求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的提案，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刊载《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披露了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预重整申请的事项。截至目前，该事项能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完成预重整，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鉴于公司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 条规定的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未撤回预重整申请，法院正式受理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未撤回预重整申请，预重整失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亦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刊载《关于公司担保责任解决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披露了公司担保责任解决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双方约定，对公司在上述担保事项中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由振兴生物出具之保函项下的担保金额进行清偿或通过其他合适方式予以解决。如公司最终撤回预重整申请或该保函载明的自动解除条件成就，将可能导致该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但不必然免除振兴生物通过其他合适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